

银监会：外资银行运行和监管面临挑战

据新华社电 银监会主席刘明康日前强调，目前外资银行风险跨境传染的形势依然严峻，部分在华外资银行的公司治理还不完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不容忽视，外资银行的运行和监管面临挑战。

银监会 2010 年外资银行监管工作会议日前在京召开。刘明康指出，2009 年银监会成功处置了以美国联合银行被接管为代表的风险跨境传染事件，确保了在华外资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了金融安全与稳定。银监会以此为契机，建立了一套以抵御跨境风险传染为重点，以提高外资银行自身风险抵御能力为根本，以跨境监管合作为手段，以梳理完善外资银行监管“工具箱”为关键切入点的跨境风险传染应对机制。

刘明康强调，今年世界经济复苏的基础还不稳固，外资银行风险跨境传染的形势依然严峻。部分在华外资银行的公司治理还不完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不容忽视，外资银行的运行和监管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

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还在监管会上指出，外资银行监管要把握风险监管的预防、识别、控制和处置四个环节，完善现有监管体制，改进外资银行监管的联动与合作，加强监管矩阵联动与信息共享。

融资融券开闸 10 天超九成标的证券参与

证券时报记者 杨丽花

本报讯 截至 4 月 14 日，融资融券试点业务已开展了 10 个交易日。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显示，两市融资融券余额累计达 1.21 亿。融资融券交易运行平稳，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已超过 80 只。

4 月 14 日融资融券余额较前两日基本持平，主要原因在于融资交易平淡。当日两市融资买入仅 1738.47 万元，其中沪市 796.49 万元，深市 941.98 万元。沪市融资买入额小于深市，这在交易前 10 天中是第二次。

在单只标的证券的融资交易上，沪深两市只有 3 只标的证券融资买入量超百万。深市美的电器的融资买入量 569.80 万元，沪市中信证券融资买入 208.51 万元，中国银行融资买入 106.35 万元。在融资偿还方面，前一日融资余额最大的中国平安，4 月 14 日遭到 794.05 万元的巨额平仓。

融资融券试点业务开展了 10 个交易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数量日渐增长。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显示，4 月 14 日当天，沪市有 43 只，深市有 35 只股票参与了融资融券的买卖或者是偿还。统计发现，90 只入选融资融券标的股票已有超过 80 只参与了交易。

中注协发布指引 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合并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讯 为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指导事务所合并工作，中注协近日发布《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程序指引》。中注协称，《指引》有利于事务所避免合并过程中因法定程序不清或不到位多走弯路或引发矛盾，降低事务所合并风险与成本。

《指引》表示，事务所要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作出合并决策。通过合并，提高事务所的品牌价值，强化内部治理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改善客户服务，拓展国际业务空间，使事务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价值得以充分体现。

上交所与中评协联合推出《上市公司 2009 年度并购重组资产评估专题分析报告》

周勤业：并购重组增强资本市场活力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本报讯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日前完成了《上市公司 2009 年度并购重组资产评估专题分析报告》(详见 A17、A18 版)的编写工作。该课题组由中评协副会长兼秘书长刘萍和上交所副总经理周勤业共同担任负责人，研究人员包括经验丰富的评估业内专家和上市公司监管专家。

该报告是上交所和中评协在专业研究方面的合作成果，是双方进一步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监管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线监管的协同举措。该报告对促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有序推进和深度发展，完善上市公司

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发掘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规律，提升资产评估行业的整体素质，促使资产评估机构以更好的执业水准服务于并购重组和经济转型，具有重要的、积极的意义。

近年来，并购重组在中国证券市场如火如荼地发展，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活动成为社会瞩目的焦点，并成为中国经济实现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效益增长的重要力量。其中，资产评估作为独立的专业价值评估服务，成为并购重组中价值发现的重要环节和规范资产交易定价的重要手段。

刘萍指出，通过独立的、专业化

的评估服务可以帮助各相关方对标的资产形成合理的价值判断，客观上遏制了质差资产披着合法交易的“外衣”进入上市公司，有效防止了上市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受损。资产评估行业为 2009 年度资本市场推进并购重组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保障作用，成为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助推器，成为并购新景象下的制度性基石和新价值的发现者。

周勤业表示，2009 年是上市公司在新的监管框架下实施并购重组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的背景下掀起了新一轮的资产注入、整体上市热潮，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提高和经济效益的规模化增长带来了新的机遇，

对 2009 年度扭转经济走势、提升经济运行质量、优化经济结构、稳定股市预期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周勤业强调，资产评估是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的核心要件之一，是交易定价的重要基础。上交所将在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加大资产评估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管力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完整地披露资产评估方面的相关信息，以严格、完备的信息披露督促评估机构履行勤勉尽责的职责，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正和公平，使资产评估及其信息披露更好地满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需求，以促进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证监会澄清《证券市场周刊》不实报道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本报讯 日前，针对《证券市场周刊》关于《证监官员陷落》(以下简称《陷落》)的报道，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接受了媒体采访。该负责人表示，经调查核实，该报道所述与基本事实不符，结论明显误导。4 月 14 日，《证券市场周刊》刊发了报道与事实不符的致歉声明。以下是采访的主要内容。

问：请介绍一下《陷落》文中提到的赴欧洲考察的具体情况。

答：2006 年，我会着手研究基金管理公司开展专户理财业务以及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相关政策。为学习海外经验，经我会批准，时任基金部副主任李正强率我会基金部、法律部以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一行 8 人组团赴英、法两国考察。

员在其外方股东单位(分别是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公司、法兴资产管理公司和巴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参加了业务培训或工作汇报，并应股东单位要求参与了我会考察团对其股东单位的考察以及一些礼节性工作餐。

对于这次公务考察活动的安排，《陷落》一文发表了大量不实的报道。例如，文中提到，上投摩根副总经理傅帆于 12 月 6 日抵达巴黎，此后陪同考察团访问了法国金融机构，在巴黎、卢森堡、比利时等地观光、游览、购物。事实上，傅帆自 12 月 2 日抵达英国后，12 月 5 日参加外方股东单位培训后回国，根本没有到法国等地，更不存在所谓陪同考察团在巴黎、卢森堡、比利时观光、游览和购物的情况。

记者：这次考察的费用由谁承担？

答：本次考察的费用由我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承担。其中，我会 5 人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15 万元(其中，机票费 6.9 万元，住宿费 4.4 万元，伙食费、公杂费、保险费等约 3.7 万元)，全部由我会承担，其余 3 人费用由上交所、深交所承担。考察结束后，机票费、住宿费等费用由我会和交易所在境内以人民币形式通过旅行社支付，外币费用由考察团成员在境外现金支付并于返回后报销。考察结束后，我会考察团成员分别向旅行社及所在单位办理了付款及报销手续。

《陷落》文中所提的“此次费用人均 3 万多元，由上投摩根支付”、某基金公司为此支付了 26 万元的旅游费用”与事实有较大出入。对此，我会正在进一步核查，并根据调查情况认真处理。

问：《陷落》一文提到，对上投摩根的基金产品审批存在优惠对待或违规审批情形，请问是否属实？

答：《陷落》提出，2007 年上投摩

根员工唐建涉嫌“老鼠仓”被我会调查，但我会并未因该公司被调查而暂停其基金产品审批，由此指责我会违规审批基金产品，对该公司“优惠对待”。

实际情况是，2007 年上投摩根基金公司有两只基金发行。其中，第一只产品在 2006 年 10 月受理，2007 年 3 月 30 日获批，4 月 10 日募集完毕。媒体 4 月 15 日曝光唐建涉嫌“老鼠仓”事件时，该基金已完成募集，不存在“老鼠仓”案调查期间违规审批的问题。“老鼠仓”事件发生后，我们对该案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并对唐建作出了罚款和终身市场禁入的行政处罚。根据规定，我会认定唐建案属于个人行为，上投摩根公司并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募集基金资格，我们按程序对上投摩根的第二只基金进行了审批。上述处理措施与对另外一家公司基金经理“老鼠仓”事件的处理措施是一致的。我会对上投摩根两只产品的审批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审批或优惠对待。

问：对于举报人反映李莉及直系亲属炒股的问题，证监会将如何处理？

答：2008 年 6 月底，我们接到苏某、李某某对李莉的举报，接到举报后，我会高度重视，立即开始对举报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在“李莉事件”中，我会坚持实事求是和重视证据的原则，依法依规办案，经过大量深入细致的调查，并与通信等相关部门核查，没有证据表明李莉从事内幕交易。同时，在接到举报人反映李莉通过本人手机操作其前夫账户买卖股票的情况后，我会即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查询，对方回复，电话记录查询的最长期限是 6 个月，无法查实从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尾号为 2279”的手机具体使用情况。因此，无法认定李莉利用该手机操作了其前夫账户买卖股票。

同时，调查发现，李莉母亲王某某开设股票账户，从事股票交易，在婚姻存续期间，其丈夫李某某从事股票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关于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

在此过程中，李莉前夫及其母苏某某还反映了李莉骗购经济适用房的问题，鉴于举报人提出已将此事向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举报，同时，考虑到购买经济适用房的相关政策比较复杂，骗购经济适用房的核查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核查意见更权威，为此，我们多次要求举报人将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核查结果反馈我会。至 2010 年 4 月 6 日，苏某某向我会提供了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访答复意见书》，由于该意见书未对李莉是否骗购经济适用房问题做出认定，为此，我已经着手对此事做进一步调查。待核查清楚后，我会将对李莉直系亲属买卖股票问题一并做出处理。

这位负责人表示，新闻媒体对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证监会始终高度重视媒体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媒体进行舆论监督，随时向我们反映情况和问题。证监会将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新闻媒体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也希望新闻从业人员坚持“准确监督、科学监督、依法监督和建设性监督”，保证新闻报道客观、真实、准确。该负责人最后表示，证监会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国资委紧急部署
央企开展玉树救灾工作

本报讯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 14 日发生 7.1 级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国务院紧急会议精神，国资委迅速启动一级应急响应。记者昨日获悉，国资委在 14 日即已下发《关于中央企业做好青海玉树抗震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部署中央企业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通知》要求，央企要积极投身抗震救灾工作。凡在灾区有所属单位和机构的中央企业都要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全力以赴做好自救和抢救受伤人员工作。同时，全力抢修重要基础设施。电网、电信、石油企业要千方百计抢修受损设备和线路，千方百计调用应急设施和装备，使受灾地区尽快恢复供电、供油和通信，为抢险救灾提供必要保障。

(郑晓波)

商务部发布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本报讯 昨日，商务部发布的《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10》显示，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急剧升温，中国企业在国际投资和投资环境不容乐观。

报告显示，去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额超过 2.2 万亿美元，其中出口贸易额跃居世界第一位。与此同时，中国遭遇的贸易摩擦也明显增多。去年中国出口产品共遭受 116 起贸易救济调查，涉案总金额约 127 亿美元。此外，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限制等各类贸易壁垒措施对中国外贸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加深，使中国出口遭受较大损失。

据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介绍，报告涉及我国 16 个主要贸易伙伴，内容涵盖这些国家/地区新出台或拟发布的 750 多项贸易投资政策、壁垒典型案例以及新立贸易救济措施，重点关注我国主要出口市场的贸易投资政策及法规的最新变化。例如，美国即将实施《食品安全加强法》，欧盟 2009 年颁布、实施或即将实施 84 项技术性贸易措施，印度对中国产品启动 25 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具体情况。

关于 2009 年记账式贴现
十二期国债兑付有关事项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9 年记账式贴现十二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到期兑付。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 T08022，证券简称“贴现 0922”，是 200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的 182 天期国债，以贴现形式发行，到期按面值兑付。本期到期兑付，每百元面值国债可获得的本息为 100 元。

二、本期国债从 4 月 16 日起停止本期国债的转托管及调拨业务。

三、本期国债到期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4 月 21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4 月 22 日本期国债摘牌。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兑付款项后，将其划入各券商的清算准备金账户，并由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中投证券携控股公司天琪期货

热烈祝贺沪深 300 股指期货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正式推出！

中投证券与天琪期货将一如既往的以“服务、人文、创新”为核心价值观为广大期货投资者提供卓越服务，公司现已有 24 家证券及期货营业部可正式受理投资者期货开户业务。业务详情请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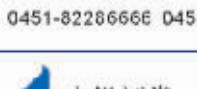
中投证券 IB 营业部：

- 北京方庄营业部：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21 号楼 电话：010-67642192, 010-67642201 邮编：100078
- 天津尖山路营业部：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 2-3 号 电话：022-28316538/28316038 邮编：300042
- 承德陕西南路营业部：河北省承德市陕西南路 1 号 电话：0314-2138844, 0314-2137979 邮编：067000
- 沈阳二好街营业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二好街 24 号 电话：024-2393210, 024-2393218 邮编：110004
- 上海南京西路营业部：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电话：021-52341513, 021-52341243 邮编：200041
- 上海东方路营业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25 号 电话：021-50395121, 021-50397338 邮编：200122
- 南京建宁路营业部：南京市中央路 389 号凤凰国际大厦五楼 电话：025-85531356, 025-85620168 邮编：210037
- 扬州汶河北路营业部：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北路 19 号 电话：0514-87315940, 0514-87367607 邮编：225002

- 榆林五一北路营业部：榆林市城南区八一七中路 41 号新兴大厦三楼 电话：0591-87606888, 0591-87600647 邮编：350001
- 济南历山路营业部：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46-1 号 电话：0531-82987240, 0531-82877986 邮编：250014
- 南昌青山湖营业部：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 119 号 电话：0791-6890657, 0791-6890660 邮编：330006
- 武汉徐东路营业部：武汉市徐东大街 58 号 电话：027-86715265, 027-86616265 邮编：430062
- 广州水荫路营业部：广州市水荫路 28 号华信大厦西座 2 楼 电话：020-37603688, 020-37601117 邮编：510075
- 顺德大良营业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乐从乐城花园东茂楼 2 楼 电话：0757-22211419, 0757-22331188 邮编：528300
- 深圳国信营业部：深圳市罗湖区国信大夏 10 楼 1001 室 电话：0755-25543662, 0755-25520670 邮编：518003
- 广州番禺桥南路营业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桥南路 228-236 号 电话：020-84617632, 020-84625958 邮编：511400
- 成都人民北路营业部：成都市人民北路 1 号 13 号外企商场 4 楼 电话：028-83185555, 028-83192427 邮编：610031

天琪期货营业部：

- 深圳营业部：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3 楼 电话：0755-82909558, 0755-82909858 邮编：518048
- 北京营业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8 号光大国际 B 座 1217 室 电话：010-65580635, 010-65580636 邮编：100020
- 哈尔滨营业部：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99-9 段 6 层 电话：0451-82286666, 0451-82287555 邮编：150090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008-008<br